

落户“零门槛”，待遇有奔头

银川“政策升级”要留住10万大学生

本报记者 张雪梅

4月6日，由银川市委、市政府主办的“十万大学生留银川专项行动”正式启动。银川市将推出青年人才补贴补助、创新创业、安居、带编入企、落户“零门槛”等多举措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启动仪式上，银川市政府分别与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等10余所高校签订了《校地人才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开展产业人才“定点引育”计划，建立高端人才“定期输送”机制，并搭建科研合作“定向转化”平台，为实施强首府战略、建设先行区示范市注入源源不断的青年人才力量。

启动仪式后，银川市还举办了大型招才引智双选会，20余家事业单位、200余家银川市及宁东重点企业等用人单位参加，涵盖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17个产业行业领域，岗位需求人数近7000人。活动现场吸引了大量来自宁夏及周边地区高校毕业生和社会各界求职人士参与。



银川市大型招才引智双选会现场。银川市委宣传部供图

青年人才可获补贴补助

对于全日制博士和重点院校重点学科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到企业工作的，按月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补助；到事业单位工作的，按月分别给予4000元、2000元补助，可连续补助5年。

对于进入银川市企业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每月给予1200元生活补贴，本科毕业生每月给予800元生活补贴，可连续发放2年。

银川市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新入职的大中专(技工)院校毕业生，在一线技能岗位的，市财政每人每月给予400元生活补贴，最长补贴时间1年。

加大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在读硕士支持力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可与银川企事业单位提前签订预引进协议，读书期间按照每人每年3万元、2万元标准连续资助1至3年，毕业后服务不少于5年。预引进博士硕士毕业到事业单位工作没有空编的可通过“先进后出”办法解决。

“带编入企”政策

对进入银川市各类企业从事科技研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科技创新人才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来银创办企业的人才，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可以申请事业编制、保留事业身份，带编入企开展科技研发并合理取酬。引进人才服务期限为3年，期满后选择留在企业工作的，放弃事业身份，解除事业单位人事关系，收回人才专项事业编制；返回事业单位工作的，保留事业身份，统筹安排进入银川市相关事业单位。

专业对口的全日制“双一流”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急需紧缺人才可免笔试、免面试直接考核录用。

人才“安居”政策

新引进博士研究生进入银川企事业单位工作，可按“七五折”价格购买高端人才共有产权房。硕士研究生首次在银入企就业创业的，个人每年承担3万元房款，6年后即可获得面积90平方米以内青年人才共有产权房的全部

产权；新就业大学本科生享受“拎包入住”的免租金人才公寓；为有意向来银就业的大学生提供短期免费入住的“青年人才驿站”，做到青年大学生来到银川，保证人人有房住。

此外，银川市新市民、青年人以及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和创业人员，可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须满足在银川市市辖三区无自有住房，且年满18周岁。

职称评聘政策

全职引进和自主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在银川工作满1年不受岗位职数限制择优评聘高级职称，“双一流”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且业绩良好的可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创新创业支持政策

对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掌握专利(核心技术)的优秀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

毕业两年内大学生在银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6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5000元，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2000元创业补贴(两次申领的创业补助资金累计不超过12000元)。在校大学生在银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3000元；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0000元创业补贴(两次申领的创业补助资金累计不超过10000元)。

此外，对毕业5年内宁创业的大学生，可提供最高3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西部计划”和“三支一扶”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由中央财政支持，招募选派一定数量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志愿者到西部地区基层工作，服务期为1到3年。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是每年有计划地招募适当数量的大专及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水利服务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招募的“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限为2年，“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享受生活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以及一次性安家费补贴。招募按照公开计划、自愿报名、考试选拔、组织派遣的方式进行。

“零门槛”落户政策

取得中专以上学历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均可在银川市任意城镇公安派出所或社区集体户落户，并可迁入本人、配偶、子女或父母户口。通过跨省通办当场办理。

入户提交的材料包括：中专以上毕业证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原居民户口簿；原居民户口簿不能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出具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关系的材料。

科技创新人才政策

银川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培养期为3年。其中领军人才不超过30万元/人，创新团队不超过50万元/个(柔性引进不超过30万元/个)。培养经费按照40%、30%、30%的比例分3年拨付。培养经费实行包干制，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提升、人才服务保障、科技学术研究和创新活动开展等支出。

自治区科技领军人才培养期为5年，在培养期内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由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各按50%比例分担，入选当年拨付50万元，其余经费根据年度任务推进、专项经费支出、年度预算申请等情况分期拨付。

新组建的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期为3年，自治区在建设期内给予最高200万元经费支持(自治区人才专项和科技创新专项各按50%比例承担)，其中批复组建当年支持100万元，其余经费根据建设方案中年度任务推进情况和专项经费支出进度分期拨付。